

申請人

在地服務窗口收件  
(郵寄或親送)

初步審查文件

申請文件未完備者，  
應於21日內補正，逾  
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  
理。

文件齊備

顧問實地訪視，  
協助修正計畫書

符合申貸資格  
者，承貸金融機  
構於審查會開會  
前實地訪視。

審查小組開會審查  
勞動部、信保基金、銀行、專家學者

核發審查結果通知

不通過

輔導重新送件，或轉介  
其他政府相關資源

通過

申請人持審查結果通知函至  
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核貸，承貸  
金融機構應於14日內撥貸。

取得貸款

後續追蹤輔導